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4-295号

当事人：广州新濬金成潮州酒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5454888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钦盛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濬路新海街9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餐饮业

2021年05月28日，本局收到上级交办的线索显示当事人于2021年04月30日采购经营的“鸡肉”经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1年06月07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04月30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濬路新海街9号一至三楼的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活动。

2021年04月30日，本局委托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采购的“鸡肉”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1年05月27日签发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21-05-0005）所记载的信息显示：当事人购进日期为2021年04月30日的“鸡肉”的检验结论为：“尼卡巴嗪（以4，4’-二硝基均二苯胺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年05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无采购于2021年04月30日的“鸡肉”库存，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涉案食品的采购资料及相关合格证明备查，故本案无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

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认定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材料的行为。

由于当事人为餐饮服务企业，根据当事人提供采购票据上记载的采购数量（24.8斤）和采购单价（14.5元/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货值为359.6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罗钦盛及被授权（委托）人曾健勇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1份；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及《证据复制（提取）单》3页；

3、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供货者（负责人：梁连芳）的《营业执照》、《送（销）货单》（No. 21644683）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10946724）的复印件各1份；

4、《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2021HZSP0000731）1份、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食监2021-05-0005）及送达回执1份；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原件、《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复印件及食品进货电子台账（直拨单）打印件1份；

6、对当事人的涉案食品供货者（负责人：梁连芳）的调查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属实。

2021年8月1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14-29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对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免于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